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

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调整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何' and '为'.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2021年8月16日